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16〕26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16年8月29日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

（共印23份）

附件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学校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必然要求；是维护高校稳定，提高党在广大知识分子中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的迫切需要。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总要求，把优秀青年学生、优秀青年教职工和高学历、高职称

教师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符合《党章》第一章第一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申请人，是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基础人选。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以不同形式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向广大教职工和青年学生宣传党的政治主张，讲解党的光荣历史，使他们了解党、热爱党、拥护党，激发他们向党组织靠拢的政治热情。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应定期分析和研究入党申请人的情况，及时将表现突出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填写《广西财经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报上级党委备案。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人，每季度应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定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支部要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考察结果要有记录，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参考。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建立档案制度，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要为入党积极分子建立档案。需归档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

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党校结业证书（复印件）、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学生）、学习成绩登记表（学生）等。

第十三条 对于在进入学校前提出过入党申请或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职工和学生，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关心和鼓励他们，认真审查有关档案材料，抓紧做好培养教育的衔接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如档案材料在传递过程中丢失，本人须向所在单位党组织重新递交书面入党申请，建立新的档案材料。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填写《广西财经学院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列为发展对象后，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进一步接受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监督，党支部通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群众测评、个别谈话等方式，广泛听取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征求意见人数一般不得少于10人。座谈会记录应详细、完整，并将群众意见梳理总结，及时存入档案，作为发展工作的必要材料。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

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七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的拟发展对象必须公示，公示期 7 天，一般在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学生发展对象同时也在所在学生公寓公示。发展党员公示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实施，公示中发现的问题，党组织要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必要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

政治审查及公示结束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填写《综合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对因毕业、调动离开学校的发展对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将入党培养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及时转往转入单位党组织。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填写《入党预审表》连同发展对象预审材料报上级党组织预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

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未经预审的发展对象，不得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学生预备党员由所在基层党委审批；教职工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审批。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八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

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填写《广西财经学院预备党员登记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所在基层党组织进行。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

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及时安排其参加预备党员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同时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并如实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存入党员档案。

学生预备党员在期中和期满时，所在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民主测评，并将结果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相关栏。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要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按期交纳党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接受组织考察。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预备期满时，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公示，公示期7天，一般在预备党员所在单位公示，学生预备党员同时也在所在学生公寓公示。预备党员公示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实施，公示中发现的问题，党组织要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必要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的，党组织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将其党员档案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及时转往转入单位。

第三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基层党组织及时填写《广西财经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学校人事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其党员档案材料，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保存，待毕业后连同本人档案及时转往转入单位。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教职工、学生、“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各基层党组织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客观、公正地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认真把好“入口关”，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规定程序发展党员，切实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第四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月应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及时、准确的填报《教职工（学生）党员队伍结构和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党委组织部采取抽查、召开座谈会、受理师生员工反映意见等方式，对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材料和接收新党员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与指导，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

第四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

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财经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桂财院发〔2009〕101号）同时废止。